

债券代码：143696.SH

债券简称：18盛屯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盛屯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1、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果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一个基点为0.01%。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0个基点。

2、发行人在发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4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发行人已全额备足本期债券本息，可全额覆盖投资者回售需求。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2020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0个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7.50%）另计利息（单利）；逾期未偿还回售本金的，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7.50%）计算利息（单利）。

##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文荣

联系方式：0592-5158582

传真：0592-589169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锺采骏

联系电话：010-66568150

传真：010-665687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盛屯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